

《大奉打更人》于年初热播时,它的原著作者吴鑫(笔名“卖报小郎君”)在上海安了家。尽管已在网文江湖声名鹊起,他仍以“普通”来形容自己。从手写仙侠故事的中学生,到作品被播放百亿次的网文大神,吴鑫用十几年时间,完成了一场如同他笔下的主人公那般的“打怪升级”。曾经“不属于自己”的上海,如今也成了他的“此心安处”。

青年报见习记者 林千惠



吴鑫多年来笔耕不辍。

受访者供图

“笨鸟”大神起飞录

从读者到作者 藏在笔记本里的文学梦

吴鑫与文学的缘分,始于21世纪初学校周边的租书屋。

每天放学,小小的书屋总会挤满学生。《诛仙》《鬼吹灯》《小兵传奇》……一本本当年红极一时的网络小说安静地躺在书架上,等待稚嫩的手指将它们取下。“用学生证抵押,花一两元就可以租一本,回家能看上一两个星期。”吴鑫回忆道。他常常为了追书通宵达旦,从华灯初上读到晨光熹微。

广泛的阅读催生了创作的冲动。初中时,他在笔记本上写下第一部小说——一部模仿《封神榜》的仙侠作品。两年时间,他写了满满

两大本。然而,故事的读者只有他自己:“那时候,觉得自己写的东西纯属幻想,就像心里的秘密,不愿被别人看到。”

当时他并不知道,原来写小说也可以成为一门赚钱的职业。直到高中,他看到一批网络作家出现在电视节目上,唐家三少、天蚕土豆、骷髅精灵,全都是自己在书封上看见过的名字。他豁然开朗:“原来写作真的可以成为一个发展方向。”从那时起,他就像被点燃的发动机,“再没有停止过创作”。他的目标很明确——成为像他们一样的知名作家。

从差评到巅峰 千万字练就的写作功力

成功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。在《大奉打更人》火爆之前,吴鑫经历了漫长的沉寂期。

“写书没红,就是最大的挫折。”新人时期,他将几十万字的仙侠小说上传到网站,却几乎无人问津。收藏数只有几十,仅有的几个读者还在评论区“骂骂咧咧”,抱怨他写得差劲。

2014年大学毕业后,吴鑫选择留在上海工作,开始了“以工作养梦想”的生涯。白天上班,晚上七点到家后就开始写作,直到凌晨两三点,“一天只睡四小时”。回首那段时光,吴鑫形容为“为爱发电”。“写得不够好,也不知道读者想看什么”。

转机发生在2017年。在创作《我的姐姐是大明星》之前,他花了一年时间研究起点热榜上的作品,“即使我再不喜欢一本书,也会看到600章,分析它到底哪里写得好”。就像暗中偷师的武林小子,这种近乎苛刻的自我训练带来了回报——《我的姐姐是大明星》一举走红,吴鑫开始在网文界崭露头角。

随之而来的《大奉打更人》更是将他推向了行业巅峰。为了这部融合仙侠与推理元素的作品,他做足了准备:他把《神探狄仁杰》《少年包青天》以及国外的本格推理作品几乎看了个遍,花了半年时间整理出一版伏笔环环相扣的写作大纲。

创作过程充满挑战。从没写过仙侠加推理题材的他,在保持日更8000字的同时,还要逐字分析那些知名网文的优点。高强度的工作让他陷入极度痛苦,到最后每天都是“被迫营业”的状态。

但是,等到《大奉打更人》完成,吴鑫发现自己已站在山巅。作品不仅被读者“封神”,其有声书更是获得了近百亿播放量;其改编的电视剧,更成为难得的破圈之作。进步的过程堪称折磨,带来的奖赏却是丰厚的。在此过程中,吴鑫的写作能力又迈上了一个台阶。

从陌路到归属 在上海找到生活的锚点

吴鑫与上海的故事,是一场从疏离到融合的蜕变。

2014年刚毕业留沪时,他感到与这座城市格格不入。夜晚的城市灯火辉煌,他却独自一人回到出租屋,对着电脑屏幕码字。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,他逐渐融入了这里的生活:第一次领工资、与同事团建、进商场购物……一点一滴的体验让他慢慢建立起与这座城市的连接。

如今,上海不仅成为他的家,更成为他创作的灵感源泉。在他的《灵境行者》中,主角生活的松海就有上海的影子,“包括环境和生活习惯都取材于上海。”吴鑫透露。

他甚至成了美食探索家:“搬来北外滩一年,前三个月我就把附近的餐厅摸排了一遍,然后又跑到新天地去找好吃的。”从米其林餐厅到路边小馆子,他居然如数家珍,俨然一副“本地老饕”的模样。

大多数时候,吴鑫仍像许多网文作者一样宅在家里写作。正因如此,上海鼓励互联网内容创作者的

“沪九条”政策让他备感温暖:“奖励机制非常全面细致,像购房、落户等细则,很替创作者着想。”

目前,吴鑫正在准备新作品——一部古装仙侠题材小说。“和《大奉打更人》有些像,但不再加入推理探案元素。”他透露。尽管已是“大神”级作者,他仍保持着紧张的创作状态,不敢懈怠:“晚上在外面散步放松,心里都想着赶紧回去码字。”

回顾自己的成长之路,吴鑫最喜欢用马伯庸的话来自况:“天赋平平,却笔耕不辍”。比起被大家津津乐道的天才叙事,吴鑫更愿意主动展示自己的“平庸”。那些令人瞩目的成绩都是真的,背后难以想象的付出也是真的。

“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这些年来,他的总结始终朴素,即使对成功也是一样。以平淡的语气,他概括着一个平凡的人走向成功的真理,也是他多年来写作人生的缩影:“我是一只笨鸟,一辈子只做这一件自己喜欢的事。”

“我最喜欢的作家是马伯庸,有一次接受采访,他说自己‘天赋平平,却笔耕不辍’,是靠着勤奋和认真一步步走来的,我认为我也是这样。”

——吴鑫

